

证券代码：601619 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债券代码：113039 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。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（一）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作为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（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业务办理》之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（宁夏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前解散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（宁夏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前解散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